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2時17分、下午2時37分至3時26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徐永明 孔文吉 管碧玲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蘇治芬 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高志鵬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鍾佳濱
吳志揚 陳曼麗 林俊憲 黃昭順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徐榛蔚 鍾孔炤 陳亭妃
呂玉玲 蔣乃辛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劉世芳 許智傑
李昆澤 劉權豪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添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通訊費」預算凍結5%專案報告案。

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

會「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10%專案報告案。

- 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項目編列預算國內旅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 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新增業務，如何整合、推動時程內容及成效評估，應適時檢討等。」預算凍結20%檢討報告案。
- 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委辦費預算凍結10,000千元書面報告案。
- 九、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委辦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十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20%書面報告案。
- 十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十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該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委辦費」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十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10,124千元，凍結10%」檢討報告案。
- 十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資訊服務費編列2,100千元，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十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2政府服務及營造國際環境」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十九、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二十、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預算凍結20%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討報告案。
- 二十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討報告案。
- 二十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預算科目第2款第7項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 三十、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討報告案。
- 三十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管制考核」項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會「管制考核」項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之資訊服務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管制考核」項下編列「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預算凍結78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有鑑於政府已砸下數十億元推動相關計畫成效不彰，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值偏低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預算減列80萬元，其餘凍結10%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迄今，國內民眾運用情形偏低，滿意度未見提升，整體推動成效欠佳，應重新檢討改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討報告案。

三十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整體計畫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未見提升，又國際評比下滑等績效不彰。」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該會「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1期計畫」項下「01強化辦理民國38年以前國家檔案徵集、編整保存及研究加值」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

(一)第二至第七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八至第四十二案預算得以動支。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專案報告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陳明文、林岱樺、徐永明、王惠美、孔文吉、陳超明、管碧玲、張麗善、蘇治芬、蕭美琴、邱志偉、鄭天財、黃國昌及徐榛蔚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高志鵬、林德福、徐榛蔚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委辦費預算凍結10%專案報告案。

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

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30%專案報告案。

- 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5%專案報告案。
- 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20%，檢送「如何有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潛能」專案報告案。
- 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19,169千元，凍結20%」專案報告案。
- 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10,12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 九、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10,124千元，凍結10%專案報告案。
- 十、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10,124千元，凍結5%專案報告案。
- 十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資訊服務費2,100千元，凍結10%專案報告案。
- 十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作業」項下「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審議作業」預算凍結402千元專案報告案。
- 十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04民意調查分析」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用20千元，凍結半數專案報告案。
- 十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該會「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20%專案報告案。

- 十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預算凍結20%專案報告案。
- 十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案。
- 十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案。
- 十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 十九、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 二十、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 二十一、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凍結30%專案報告案。
- 二十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專案報告案。
- 二十三、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管制考核」項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案。
- 二十四、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

送該會「應加強協助地方政府縮短數位落差，而非讓落差持續擴大，宜允檢討改善。」預算凍結3%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20%專案報告案。

二十六、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值偏低等缺失，應適時檢討修調。」預算凍結20%專案報告案。

二十七、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決議：除第十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另討論事項第23案，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

有鑑於我國國家級博物館甚多，卻無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經質詢及提案立法，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第6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105年2月17日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惟上述計畫核定迄今已1年3個多月，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全沒有執行進度。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本於管考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之立場，應加強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並將管考結果於2星期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通過臨時提案8案：

一、高雄興達漁港整體規劃乃為我國公共資產活化之重要指標之一，其成敗與否，動見觀瞻，高雄市為有效活化該港，重新檢視周邊有利條件，調整發展定位，已投入疏濬、鋪面、路燈、拍賣場整

修、碼頭設施改善、碼頭修復等多項工程，耗資約1億5,000萬元，該漁港預定規劃為近海泊區、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等四分區，請國發會就近海泊區之整修與美化，和海洋觀光遊憩區之建置與開發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估計，目前進入小學就讀的兒童，65%將從事的新形態工作目前並不存在，另有25%的工作者未來工作機會，約有50到70%會因自動化被取代；顯示未來人才培育除著重工作專業技能養成，更應培養運用科技解決問題的數位技能。針對未來可能消失的職類、新興的職務及其所需技能，我國如何進行長期人才培育事關國家長期競爭力，請國發會協調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就如何與日俱進之少青壯年之知識與技能的培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GDP成長，乃依據主計總處總體計量模型，政府名目投資每增加100億元，將使名目GDP增112億元、實質GDP增108億元。國發會計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至113年政府直接投入8,824.9億元，帶進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估算後，8年名目GDP規模約增1.1兆元，實質GDP約增9,759億元，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約可提高0.1個百分點。國發會表示：特別預算投入後，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17,777.3億元，其中以數位建設與綠能建設產業為最重要兩個項目，尚有因生活品質提高、產業競爭力增加及基礎建設提升等非貨幣價值可評估的效益，請國發會就生活品質、產業競爭力及基礎建設妥善度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而變化之指標提出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四、現代醫學發達，國內民眾平均壽命逐年提高，依內政部統計，2015年國人平均壽命達80.2歲，國發會發布的人口推估報告更指出，2026年國內65歲以上人口將逼近500萬人，如何未雨綢繆，建構活躍安康的老化社會乃為國家當今的重要課題。我國科技工業發達，運用通訊科技以進行智慧健康照護甚具發展潛力，英、日兩國已有相關成功案例，例如：英國倫敦紐漢市政府為關照弱勢及獨居民眾的居家安全，開辦收費低廉的自費遠距照護服務，提供行動不便、有跌倒風險、獨居的民眾申請，每週最低繳交約2英鎊，就能享有緊急求救、跌倒、煙霧偵測、財物安全等家庭偵測設備服務；而日本新瀉縣、福島縣則組成智慧全人健康城市聯盟，針對民眾試辦健康評估及提供運動、體重控制規劃等指導，並利用資訊系統、步數計等設備追蹤管理參與者的健康促進成果，結果顯示參與者的體適能在短時間均顯著提升。請國發會協調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內衛生醫療領域已有之資通訊科技的應用基礎，包括電子轉診交換平台提升轉診順暢度、雲端藥歷協助醫事人員查詢民眾跨機構間的用藥紀錄、健康存摺使民眾掌握就醫紀錄等，參考英、日的推動經驗，評估結合政府與民間多元產業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以提昇個人化智慧健康管理面向，鼓勵國人積極參與，減少高齡者醫療支出，推動更優質的國民健康策略的可行性，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五、行政院版本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中，第一條條文即寫道：「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然而後續條文中卻完全不見有關引導資通安全產

業發展之相關規定，請國發會於2個月內協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參考有關各國資安政策重點之資料，研擬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以輔導與獎勵等方法，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相關配套。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王惠美

六、在全球資安威脅逐漸升高下，當務之急，應先將政府內部的資安管理系統完善統籌，甚至應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本部層級之資安事務統籌主管機關權責，對於民間的資安需求，更應以輔導代替處罰思維，才能真正做到政府把關的職責。請國發會協調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2個月內提出對此提議的相關研究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王惠美

七、中國上海已連續五年蟬聯中國最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城市，根據調查，上海在引進及評聘外國專業人士的政策上也高於中國其他城市平均水平，為爭取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工作，國發會應於2個月內，研擬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辦法，與上海引進及評聘外國專業人士的政策之差異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王惠美

八、目前國發會所送出之計畫預算匡列僅提供各項子計畫之預算數字，請國發會於明日(106年5月19日)下班前提供前瞻計畫依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城鄉計畫提供按(一)公務預算；(二)特別預算；(三)中央基金預算；(四)地方預算；(五)泛公股預算各項數字統計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孔文吉 陳超明

散會